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服务公开选取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 鹤湖新村委广告标识制作及护栏采购项目

项目业主： 元善镇鹤湖村民委员会

日 期： 2026 年 1 月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服务单位具有造价咨询工程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鹤湖新村委广告标识制作及护栏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采购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3、采购项目内容：鹤湖新村委广告标识制作及护栏采购项目的结算审核等业务；

4、项目总投资：约 10 万元；

5、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制作安装鹤湖新村委广告标识、周边仿木护栏采购安装等；

6、工程位置：连平县元善镇鹤湖村；

7、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

8、工期及成果资料：任务下达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纸质版（A4 文本）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等文件；

9、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包干价。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造价咨询要求，进行工程造价编制。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服务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0.20 万元；

三、商务要求

1、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造价文件，并对提交的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2、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后续的咨询服务。

(2) 服务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再做出局部修改的不另增加费用。

(3)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服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四、造价咨询成果要求

1、造价咨询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成交人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命令、规章强制性规定，符合本项目规划文件、政府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成交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文件成果应有具体编制人、审核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名。不具备前述规定形式要件的造价成果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缓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2、造价咨询成果验收

对于成交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人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标准 and 要求的，成交人应根据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全部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和要求。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成交通知书。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